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24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陳振盛

被告 邱珮珊

訴訟代理人 吳宗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7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件原告公司請求關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1,130元，鈹金費用948元，塗裝費用4,076元，其中，零件費用包含後保險桿費用5,320元，後保險桿下蓋費用5,230元，後保險桿扣200元，固定座/雷達座費用380元等情，有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服務廠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8頁），而為被告所爭執其修復項目範圍，辯稱：因本次2車碰撞輕微，不足造成B車後保險桿能量吸收器損壞，倒車雷達也應為預防性更換，均不在本件賠償範圍內等語，並提出現場照片2紙為其憑據。惟查：

一、觀諸上開零件修復項目中，並不包含B車後保險桿能量吸收器，且現代汽車有關固定座/雷達座因多數嵌合於車體本

01 身，車輛在更換車體本身零件時，就會因拆卸而需要併同更
02 換，況且，被告若認為彼所辯之固定座/雷達座之更換與本
03 件交通事故間，無因果關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此乃民
04 法第191條之2規定推定被告侵權行為對原告公司之損害間有
05 因果關係之故，然被告僅泛稱所辯固定座/雷達座為預防性
06 更換等語，並僅提出現場照片欲證明此，尚不足動搖本院之
07 心證，因此，認為被告上開所辯，應屬無據。

08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1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B車之耐用年數
13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14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5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7 者，以1月計」。經查，原告公司所承保之B車係於民國110
18 年11月出廠，此有B車行照影本（見支付命令卷第6頁）在卷
19 可查，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9月14日止，已使用1年11
20 月，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
21 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2 為4,64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則加計鈹金費用948元，
23 塗裝費用4,076元後，被告應賠償原告公司9,671元（計算
24 式： $4,647+948+4,076=9,671$ ）。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5 駁回之。

16 附表：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11,130 \times 0.369 = 4,107$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130 - 4,107 = 7,023$
20 第2年折舊值	$7,023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376$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023 - 2,376 = 4,647$